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全九册) >>

13位ISBN编号：9787514127669

10位ISBN编号：7514127666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时间：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12出版)

作者：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内容概要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套装共9册)》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做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果断将其剔除,节约考生备考时间。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

书籍目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刑法》目录：第一章刑法概说 考点分布 考点1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2刑法的解释 考点3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章犯罪构成 考点分布 考点1构成要件要素 考点2不作为犯罪 考点3危害结果 考点4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考点5责任能力与法定年龄 考点6犯罪故意与过失 考点7认识错误 考点8犯罪数额 第三章犯罪排除事由 考点分布 考点1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考点2被害人承诺 第四章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考点分布 考点1犯罪未遂 考点2犯罪中止 第五章共同犯罪 考点分布 考点1共同犯罪的认定 考点2共犯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单位犯罪 考点分布 考点1单位犯罪的定罪 考点2单位犯罪的处罚 第七章罪数形态 考点分布 考点1罪数的认定 考点2牵连犯 考点3吸收犯 第八章刑罚种类 考点分布 考点1禁止令 考点2死刑的适用 考点3没收财产 考点4剥夺政治权利 第九章刑罚的裁量与执行 考点分布 考点1从重处罚 考点2累犯 考点3自首与立功 考点4数罪并罚 考点5缓刑 考点6假释 考点7减刑 考点8时效 第十章危害国家安全罪 考点分布 考点1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第十一章危害公共安全罪 考点分布 考点1投放危险物质罪 考点2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考点3重大责任事故罪 考点4非法持有枪支罪 考点5交通肇事罪 第十二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考点分布 考点1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考点2走私犯罪 考点3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考点4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考点5金融诈骗罪 考点6危害税收征管罪 考点7侵犯知识产权罪 考点8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十三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考点分布 考点1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利的犯罪 考点2拐卖妇女罪 考点3强奸罪 考点4拐卖儿童罪与拐骗儿童罪 考点5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考点6诬告陷害罪 考点7刑讯逼供罪 考点8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第十四章侵犯财产罪 考点分布 考点1抢劫罪与抢夺罪 考点2盗窃罪 考点3诈骗罪 考点4侵占罪与职务侵占罪 考点5敲诈勒索罪 考点6故意毁坏财物罪 考点7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第十五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考点分布 考点1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考点2妨害司法罪 考点3妨害文物管理罪 考点4危害公共卫生罪 考点5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考点6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十六章贪污贿赂罪 考点分布 考点1贪污罪 考点2受贿罪 考点3行贿罪 考点4挪用公款罪 第十七章渎职罪 考点分布 考点1徇私枉法罪 考点2玩忽职守罪 考点3私放在押人员罪 第十八章案例、论述综合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民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刑事诉讼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商法·经济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理论法学》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2010—2012年真题实战演练》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第一，放任必须建立在对结果发生的“高度盖然性认识”基础之上。

在间接故意的场合，行为人预见到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相当高的，程度高于有认识过失的可能性，低于直接故意的必然性。

间接故意是行为人认识了法益侵害的具体的危险，过于自信的过失行为人认识到的是对法益侵害的抽象的危险。

第二，行为人必须“认真地”估算，而不是确信结果可以避免。

行为人必须认真地对待构成要件结果发生的危险才可能成立放任，认真对待危险意味着：行为人对构成要件危险的实现有相当充分的估计，行为人认识到危险发生的可能性的时间和大小，容忍构成要件实现的意志中含有对危险实现的高度认识。

所以，放任不能仅仅解释为容忍，而是有着比容忍更多的内容。

也可以说，放任这种表述要优于过去的判例中所使用的容忍，因为它清楚地表明：行为人恰恰有把握，且对结果的产生与否抱无所谓的态度，不以自己的力量控制因果进程，以避免危险的发生。

第三，对结果发生采取“无所谓”态度，即毫不在意、漠不关心，但却认可、接受后果，使具体危险转化为具体的实害后果。

在间接故意中，危害后果是主体为实现自己在该犯罪构成以外的意图所付出的代价。

换言之，犯罪人的意志对后果不是采取积极的立场，而是采取消极的立场，因为这种后果是犯罪人为达到其他目的而实施的行为的附带结果。

不过，不能仅仅因为行为人存在漠不关心的心态，就径直作为间接故意处理。

按照上述三个标准进行判断，在乙抓住汽车车门的把手不放的情况下，危险性十分高，行为人的行为对造成乙的死亡结果有高度的盖然性，为了摆脱乙，对结果的发生毫不在意，当然属于“放任”，即属于间接故意。

故B选项正确。

编辑推荐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套装共9册)》在综合考察市面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考点分布”根据近七年命题重点的分布情况总结而成,旨在预测当年命题热点,为备考指明方向;“考点分类”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拆分组合,旨在将散乱的考点体系化,考生每学完一个考点,就可以学习相对应的真题;“陷阱侦察”根据司法部“考题异议”和上律指南针“DPSD错题分析系统”统计而成,旨在全面揭示命题人常用的设置陷阱的手法,避免重蹈覆辙;“考点狙击”由上律指南针“命题关联人”团队根据最新命题动态,拓展重点考点的命题角度。旨在让考生“还没走上考场,就知道某个考点要怎么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